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鈴惠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理人 喬湘秦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尚端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30 理 由

31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3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4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5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6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
08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民
09 國（下同）113年9月2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
10 同）11,126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801,072元、清
11 償成數40.55%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
12 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13 表示同意，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
15 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
16 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個人所欠債務多為奢
17 侈消費、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
18 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19 三、次查，債務人自110年5月起任職於○○水煎包，擔任門市人
20 員，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水煎包之在職
21 證明、薪資袋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
22 事，可認其於113年9月2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
23 予認可更生方案：

24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2,000元，有債務人所
25 提在職證明、薪資袋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收入32,000
26 元雖低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
27 37,000元，然債務人陳稱薪資底薪為每月28,000元、其更
28 生方案所列每月收入32,000元是包括津貼等收入，有債務
29 人所提○○水煎包在職證明所提110年5月至113年10月支
30 付薪資等供核對。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
31 任職每月收入32,000元為認定依據。

01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
02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
03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
04 況說明書、本院113年11月7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至於
05 債務人所有商業保單，其保單經扣除保單墊繳代扣及利息
06 後之解約價值為55,627元，有債務人所提新光人壽保險股
07 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所出具保險解約金暨各扣抵款項
08 確認函，是此部分保單之價值55,627元有攤計入更生方案
09 之實益。

10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1,080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11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3
12 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債
13 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胞妹扶養費支出，堪認債務
14 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1,080元為合理。

15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
16 2,000元，加計名下財產之價值55,627元，於更生方案履
17 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359,627元(計算式：
18 $32,000 \times 12 \times 6 + 55,627 = 2,359,627$)，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9 總額1,517,760元(計算式： $21,080 \times 12 \times 6 = 1,517,760$)，
20 餘額為841,867元(計算式： $2,359,627 - 1,517,760 = 841,867$)。
21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清償
22 金額11,126元，清償總額為801,072元(計算式： $11,126 \times$
23 $12 \times 6 = 801,072$)，已達前開餘額之95%(計算式： $801,$
24 $072 \div 841,867 \times 100\% = 95\%$)。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每月
25 所得及所有財產價值合計，扣除其支出後餘額逾九成均用
26 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27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8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9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30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31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1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2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3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